

高市民生藥訊

第四十六期 季月刊



發行人：林盟喬
社 長：林盟喬
副社長：翁豐榮、連冠惠
總編輯：連冠惠
主 編：賴文堯
編 輯：蘇意玲、許玉芳、朱麗慧、徐荷萍、洪佳蓮、
周若榆、曾郁慈、林玉千、賴文堯、邱志鴻
發行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院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電 話：07-7511131 轉 2128、2129 藥劑科
傳 真：07-7131456
網 址：www.kmsh.gov.tw

九十年元月創刊

狂犬病

狂犬病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一旦發病後，致死率高達 100%，但如能在動物咬傷後，及時就醫，接受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接種，可以有效的降低發病的風險。狂犬病是全球性的疾病，全世界都有病例，主要發生於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地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每年約有 55,000 死亡病例，其中亞洲約占 31,000 例死亡，非洲約占 24,000 例死亡，其中 30~50%是幼童。臺灣自 1959 年起不再有人病例，2002 年及 2012 年各發生一例自中國大陸境外移入病例，2013 年發生一例自菲律賓境外移入病例。1961 年後不再有動物病例，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3 年公布國內野生鼬獾與錢鼠檢出狂犬病毒，並將將南投縣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竹山鎮及草屯鎮、雲林縣古坑鄉、臺東縣東河鄉、臺東市與成功鎮、臺中市新社區、霧峰區與大里區、臺南市南化區、楠西區與六甲區、高雄市田寮區與旗山區、美濃區及燕巢區、嘉義縣番路鄉、竹崎鄉與阿里山鄉與其他山地鄉，列為狂犬病首要及次要風險地區。

疾病資訊

傳播方式：

患有狂犬病之動物，其唾液中含有病毒，狂犬病病毒隨著動物的唾液，透過動物抓、咬的傷口進入人體。拉丁美洲常發生吸血蝙蝠傳染至家畜的案例。

人類患者的唾液也會有狂犬病病毒，理論上有可能透過人與人直接傳染，但是至今尚無病例報告。但是曾發生病患捐贈眼角膜，導致受贈者感染狂犬病案例。

蝙蝠群居的山洞或進行狂犬病毒培養的實驗室也有可能經由空氣傳染狂犬病，不過非常罕見。

潛伏期：

狂犬病潛伏期從 1 至 3 個月不等，偶而短於 7 天，最長可達 7 年以上，視傷口嚴重程度、傷口部位神經分佈的多寡或與腦的距離、病毒株別、病毒量、衣服的保護程度及其他因素等而定。

發病症狀：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出刊

狂犬病初期症狀包括發熱、喉嚨痛、發冷、不適、厭食、嘔吐、呼吸困難、咳嗽、虛弱、焦慮、頭痛等，咬傷部位會出現異樣感的症狀，持續數天後，病患會出現興奮及恐懼的現象，然後發展到麻痺、吞嚥困難，咽喉部肌肉之痙攣，引起恐水之症狀（所以又稱為恐水症），隨後會發生精神錯亂及抽搐。

預防方法：

預防被動物咬：

1. 不碰觸、逗弄野生動物。
2. 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屍體，請洽詢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電洽 0800-761-590。

一旦被動物咬傷時，請遵循 1 記、2 沖、3 送、4 觀：

- 1.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
- 2.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
- 3.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
- 4.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

被動物咬傷後，到哪裡就醫：

- 1.請至全國 28 家疫苗儲備醫院就醫，各縣市均有施打點，且持續擴充中。
- 2.高風險民眾暴露後需接種 5 劑疫苗，且於發病前接種，防護效果接近百分之百。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 1.如遭哺乳動物抓咬傷，請立即以肥皂及清水沖洗傷口 15 分鐘，以優碘或 70%酒精消毒，並立即就醫作進一步之清洗與治療，依據醫師診斷及評估，施予預防破傷風、及其他必要的感染預防措施、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曝露後疫苗接種。
- 2.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相關動物接觸史及旅遊史等訊息，以及早獲得妥適的治療。
- 3.中國大陸狂犬病疫情嚴峻，於當地遭受動物咬傷時，建議前往省市級以上之疾控中心、省市級之公立醫院就醫，可獲得較佳的醫療品質。

預防接種建議：

暴露動物類別	接種建議	備註
野生哺乳類動物 (含錢鼠)	立即就醫並 接種疫苗	若經檢驗陰性，可停止接種疫苗
流浪犬貓	立即就醫並 接種疫苗	若流浪犬貓觀察十日無症狀，可停止接種疫苗
家犬貓	暫不給予疫 苗	若家犬貓觀察十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則給予疫苗。

本文轉載自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